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6-16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金昌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甘肃能化,证券代码:000552)自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能化转债,债券代码:127027)自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期间能化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协商交易方案、审定交易预案等。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证券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实施结果公告

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李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8%;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裕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因个人资金需求,李丽君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91%,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裕奖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29%。上述股东将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04月09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两位股东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91%)、2,8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丽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00,000股
持股比例	2.32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0股
股东名称	李裕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165,600股
持股比例	1.96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6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丽君	6,100,000	2.3238%	减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来斌的姐妹、实际控制人谢秋花的子女
	李裕奖	5,165,600	1.9679%	减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裕陆、李裕高的兄弟
	李来斌	16,867,520	6.4258%	李丽君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秋花	10,167,520	3.8734%	李丽君的母亲;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道想	3,846,300	1.4653%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裕陆	7,013,600	2.6719%	李裕奖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裕高	6,089,600	2.3199%	李裕奖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梁祥员	5,325,600	2.0288%	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李春兰	2,066,440	0.7872%	李裕奖的姐妹
	李裕党	2,549,680	0.9713%	李裕奖的兄弟
	李芳蕾	4,600,000	1.7524%	李丽君的姐妹
	李丽娜	4,600,000	1.7524%	李丽君的姐妹
	梁小意	1,540,000	0.5867%	梁祥员的子女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672%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183,731,860	69.99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丽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数量	1,5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2026年2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61~21.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056,74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91%
当前持股数量	4,58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448%
股东名称	李裕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数量	2,899,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9,600股;大宗交易减持,1,9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95~21.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172,74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400股
减持比例	1.1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29%
当前持股数量	2,26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3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2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16,225.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计提(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5,745.25
其中:存货	630.31
开发支出	15,114.95
信用减值损失	480.67
合计	16,225.92

注:上述金额合计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内部审批,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开发支出

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针对开发支出,期末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在研项目的综合评估,经审慎判断,对于在研项目中,药效未达预期、研发周期长且处于临床早期阶段、后续研发投入高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竞争激烈、预估未来收益不达预期的研发项目予以终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15,114.95万元,本次计提完成后,上述研发项目资产账面净值为0元。

2、存货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对部分临近保质期的产品、因销售初期固定成本较高或因市场供需波动等因素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30.31万元。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80.67万元。

(四)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6,225.92万元,其中计入2025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为16,225.9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202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225.92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的相关影响后,相应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5,93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5,930.00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中国宝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医疗")部分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管理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宝原签署了《关于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宝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医疗部分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二、《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宝原签署了《关于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并按照实际管理期限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启建")、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行远")通知,黄山启建、黄山行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中,黄山启建持有的公司5,219,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4%;黄山行远持有的公司6,96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 截至本公告日,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5,2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0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累计被轮候冻结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 402.88%。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俞发祥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5,729,10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47,187,300股,占其持股数的300.00%。

●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黄山启建、黄山行远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山启建	5,219,500	100%	0.84%	/	2026-03-31	2026-10-01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黄山行远	6,965,000	100%	1.13%	/	2026-03-31	2026-10-01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股)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控股	274,293,290	44.32%	45,243,290	27,430,000	201,620,000	100.00%	44.3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	/	100.00%	2.54%
俞水祥	7,294,930	1.18%	/	/	/	/	/
黄山为众	8,690,000	1.40%	/	/	/	/	/
黄山启建	5,219,500	0.84%	/	5,219,500	/	100.00%	0.84%
黄山行远	6,965,000	1.13%	/	6,965,000	/	100.00%	1.13%
合计	318,191,820	51.41%	60,972,390	39,614,500	201,620,000	94.98%	48.83%

注:上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祥源控股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 402.88%。俞发祥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7,187,300股,占其持股数的3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后,公司立即向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发函了解情况,经确认,本次冻结主要系公安司法冻结所致。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月1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8
- 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 停牌起始日: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 终止挂牌日: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75亿股境内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优先股代码360028。有关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境内优先股董事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与赎回优先股相关的所有事宜等相关事宜。本公司相关董事已签署《关于全额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优1"境内优先股并派发相应股息的决定》,同意本公司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按照本次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全部赎回本次优先股并派发相应股息。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的答复。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停牌起始日: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终止挂牌日: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二)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本次优先股合计2.7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金额人民币275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时间

2026年4月15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2026年4月14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将于2026年4月15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二)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数为0。

(三)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记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电话:0755-89278554

传真:0755-83195059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招银优1"优先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28	招银优1	优先股 停牌	2026/4/14			

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境内优先股董事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与赎回优先股相关的所有事宜等相关事宜。本公司相关董事已签署《关于全额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优1"境内优先股并派发相应股息的决定》,同意本公司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按照本次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全部赎回本次优先股并派发相应股息。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的答复。本公司拟于2026年4月15日赎回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的2.75亿股境内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于2026年4月14日对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8;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停牌,并于2026年4月15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有关本次优先股赎回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上接B51版)

6.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7,074,737.49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428,176,471.86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336,954,481.11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412,414,254.3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9.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施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施行按照以上文件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15,876.04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656.12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6,532.16万元。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公司经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临 2025-022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2025年度,公司认真组织落实该计划各项举措,以实际行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取得了较好成效,公司对2025年度执行情况形成年度评估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年度评估报告》。

14.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和经营情况,制定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5.审议并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客观性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9万元,共计149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6.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9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7.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确认公司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上述第2、3、6、9、15、16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需在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18. 确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8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15,876.04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656.12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6,532.16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5年,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年度公司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15,876.04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656.12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6,532.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根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5年公司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3.41万元,转回530.90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2025年公司新增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03万元,转回204.60万元。

3.存货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047.31万元。

4.固定资产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84.8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5年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5,876.0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876.04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健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确认公司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发放标准	2025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5年从公司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1	张强	董事长	在任	按企业负责人岗位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6.42	6.25
2	历建林	董事 总经理	在任	因兼任总经理,按总经理岗位领取薪酬	0	0
3	操斌	董事	在任	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	0	0
4	刘堂	董事	在任	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	0	0
5	黄东	董事	在任	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	0	0
6	李金英	职工董事	在任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2.45	1.73
7	朱明	独立董事	在任	按6万元/人/年(含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6.00	0
8	樊星	独立董事	在任		6.00	0
9	魏卉	独立董事	在任		6.00	0
10	历建林	总经理	在任	按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与生产经营考核情况发放绩效薪酬	18.89	14.65
11	熊新阳	副总经理	在任		18.50	10.34
12	陈建良	财务总监	在任		19.16	14.05
13	王朔	质量总监	在任		19.00	13.40
14	李升龙	董事会秘书	在任		18.16	12.27
15	曹新峰	董事	离任	在控股股东领取薪酬	0	0

除领取固定津贴的独立董事朱明、樊星、魏卉外,上表所列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从公司获得的应付基本年薪、车贴及其他奖励(其中:董事长张强2025年5月起调整至控股股东领取薪酬,上表为其2025年1-4月在公司领取的基本薪酬;李金英为其于2025年11月-12月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期间领取薪酬);2025年度公司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薪酬合计93.82万元,2025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构成及发放标准

1.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发放董事津贴;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或报销。

3.独立董事按6.00万元/人/年(含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津贴。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或报销。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内容

1.薪酬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基本薪酬是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所领取的基本工资收入。基本薪酬标准具体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岗位等综合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是指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需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并披露后,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与个人年度履职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的总额中占比不低于60%。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并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期届满后,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考核情况予以分配发放。

2.薪酬标准核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标准按照省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基准值,同时参考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业务范畴、工作地域、任务目标、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进行核定或调整。

高级管理人员身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的),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高级管理人员若属于特殊人才引进的,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薪酬考核与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发放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其中基本薪酬按月支付发放,绩效薪酬在年度绩效考评结束后发放。任期激励收入所涉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

4.止付追索机制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的职责内风险损失,或在负责业务领域出现重大违纪事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索或者扣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薪酬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高管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施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按照以上文件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核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9号》,其中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